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级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渭滨区聚焦区政府目标任务，以作风建设年、改革创新年、质量提升年、项目突破年“四年活动”为统领，创新实干、扛旗争先，全力打造“渭滨好教育”。始终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把培育务实作风与推动事业发展紧密结合，持之以恒转作风，全力以赴抓落实。秉持创新求变的进取意识，用改革举措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的生机活力，促进管理体制、育人方式不断变革，突破发展瓶颈，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全面提升教育质量，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素质教育铸魂强基、教育督导提质增效、体育工作树优立品、安全稳定除患保底、教育服务优化提升等教育八大行动，全力打造教育名区品牌。牢固树立项目求突破意识，推动 5 个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年度投资 3.28 亿元，实现同时开工建设项目数量新突破。广元南路幼儿园、渭滨一中、职中分校建设项目按工程时序要求，完成主体建设任务，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正在进行中。海棠幼儿园项目全面完成。29 个暑期改造提升项目全部完成。聚焦群众对优质资源的需求，持续扩增基础教育优质学位约 5000 个，实现了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到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全覆盖新突破。全系统获省级以上荣誉 89 项，为建设“宝鸡好教育”贡献了渭滨力量。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对全区教育系统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监督。

2. 研究提出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建议，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

3. 编制下达部门教育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管理教育专项资金，协调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监督全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

5. 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学改革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6. 统筹社会力量办学，负责全区民办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7. 负责全区教师工作，执行国家关于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实施全区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8. 负责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广先进教育成果。

9. 负责全区学校的稳定工作和安全教育，协同有关部门

处理突发事件，负责指导中小学后勤保障的管理工作，指导教育学会、基金会等社团工作。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能，本部门内设七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教育一股、教育二股、人事管理股、财务审计股、体育股、督导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4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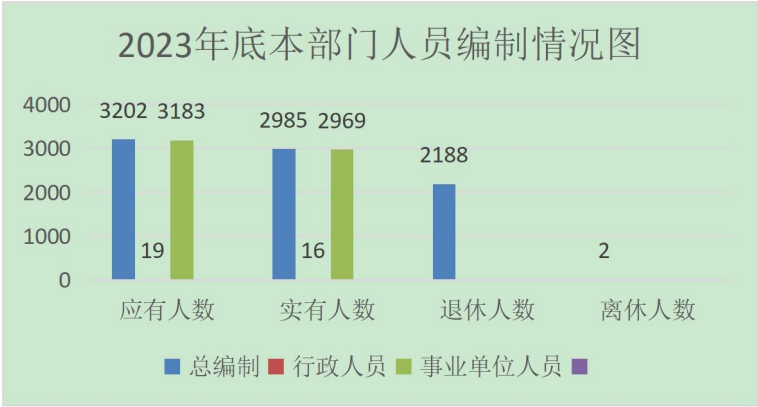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机关）
2	宝鸡市渭滨区考试管理中心
3	宝鸡市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基建工作中心
5	宝鸡市渭滨区教研室
6	宝鸡市渭滨区电化教育中心
7	宝鸡市渭滨区教师进修学校
8	宝鸡市渭滨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9	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
10	宝鸡市渭滨中学
11	宝鸡市姜谭高级中学

12	宝鸡市姜城中学
13	宝鸡市烽火中学
14	宝鸡市长岭中学
15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中学
16	宝鸡市金陵中学
17	宝鸡市新建路中学
18	宝鸡市相家庄中学
19	宝鸡市渭滨区滨河中学
20	宝鸡市高家村中学
21	宝鸡市晁峪初级中学
22	渭滨区陕西秦川机床子弟学校
23	陕西省宝鸡氮肥厂职工子弟学校
24	宝鸡石油钢管厂职工子弟学校
25	陕西宝鸡二电厂子弟学校
26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小学
27	宝鸡市渭滨区金陵小学
28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小学
29	宝鸡市渭滨区新民路小学
30	宝鸡市渭滨区宝桥小学
31	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
32	宝鸡市渭滨区凌云小学
33	宝鸡市渭滨区航天小学

34	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小学
35	宝鸡市渭滨区东四路小学
36	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37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鼓小学
38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中心小学
39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孔家庄中心小学
40	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幼儿园
41	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幼儿园
42	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幼儿园
43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中心幼儿园
44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中心幼儿园
45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中心幼儿园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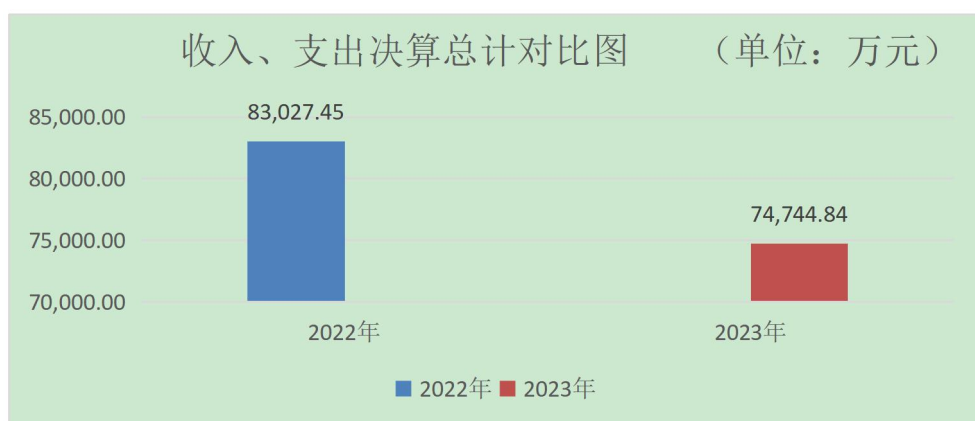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2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3183 人；实有人员 2985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296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188 人，离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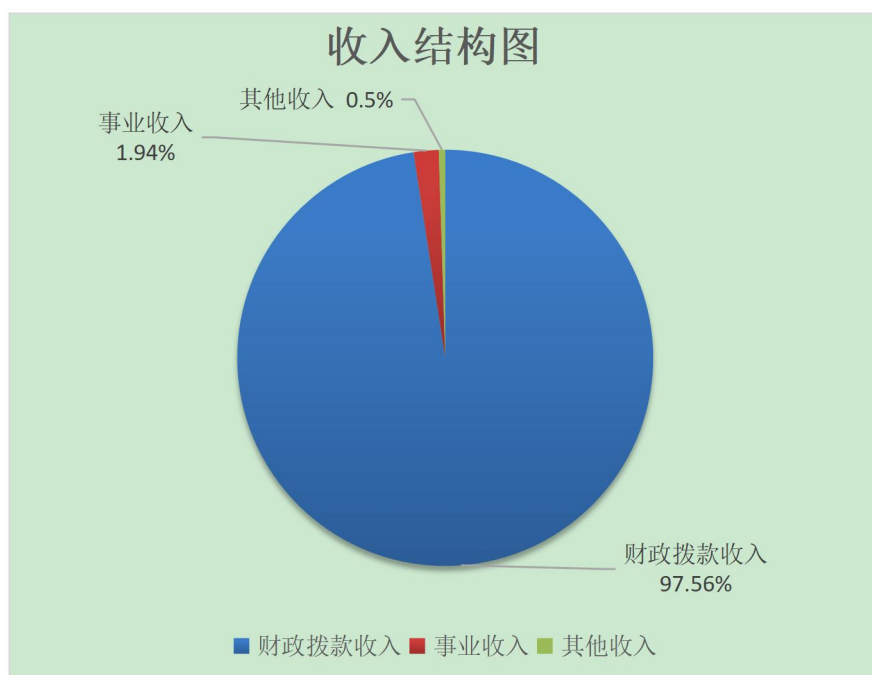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474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8282.61 万元，下降 9.98%。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建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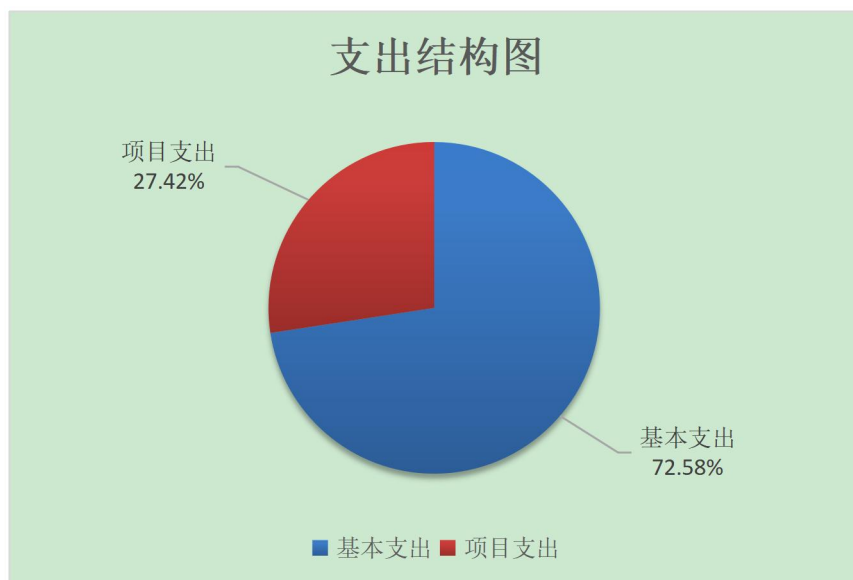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092.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285.46 万元，占 97.56%；事业收入 1435.46 万元，占 1.94%；其他收入 371.32 万元，占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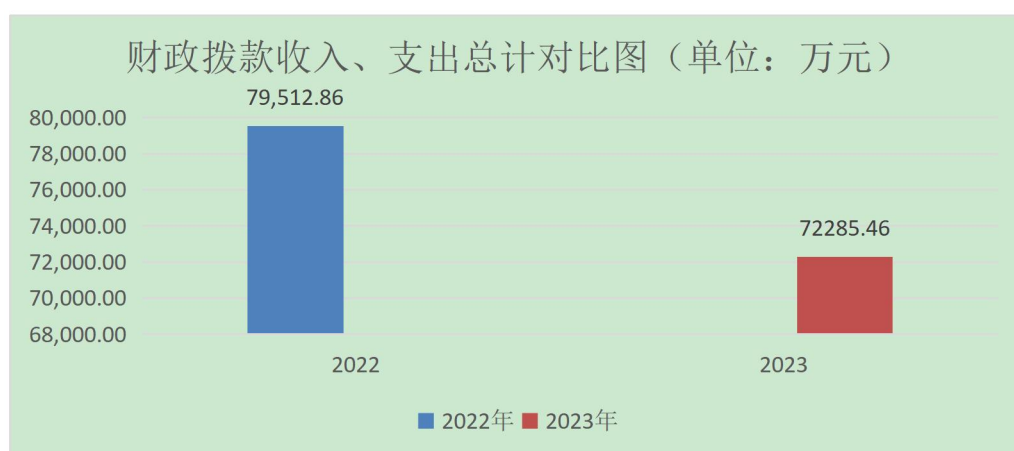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31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35.71 万元，占 72.58%；项目支出 20380.67 万元，占 2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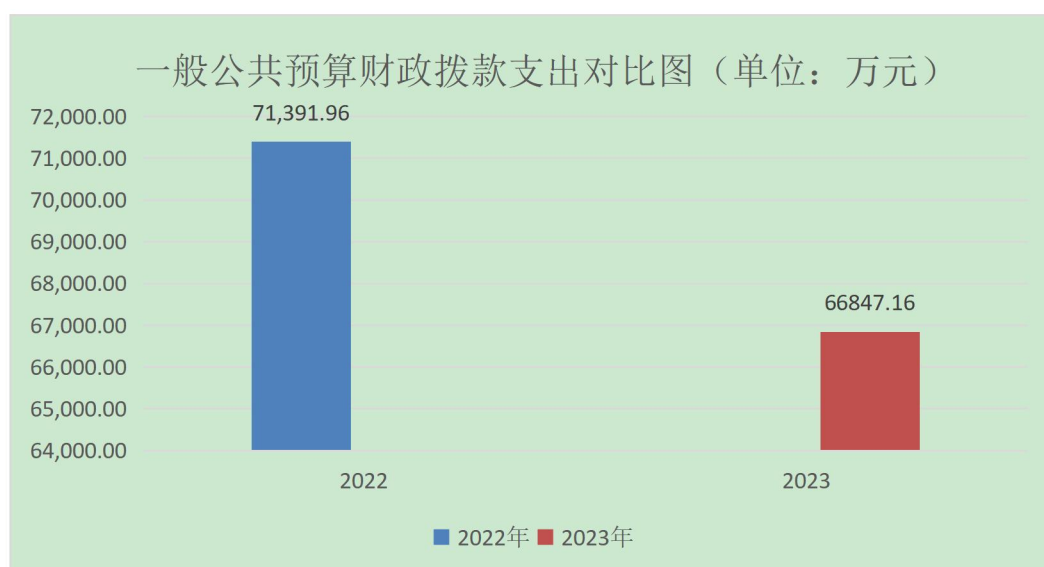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228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7227.4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建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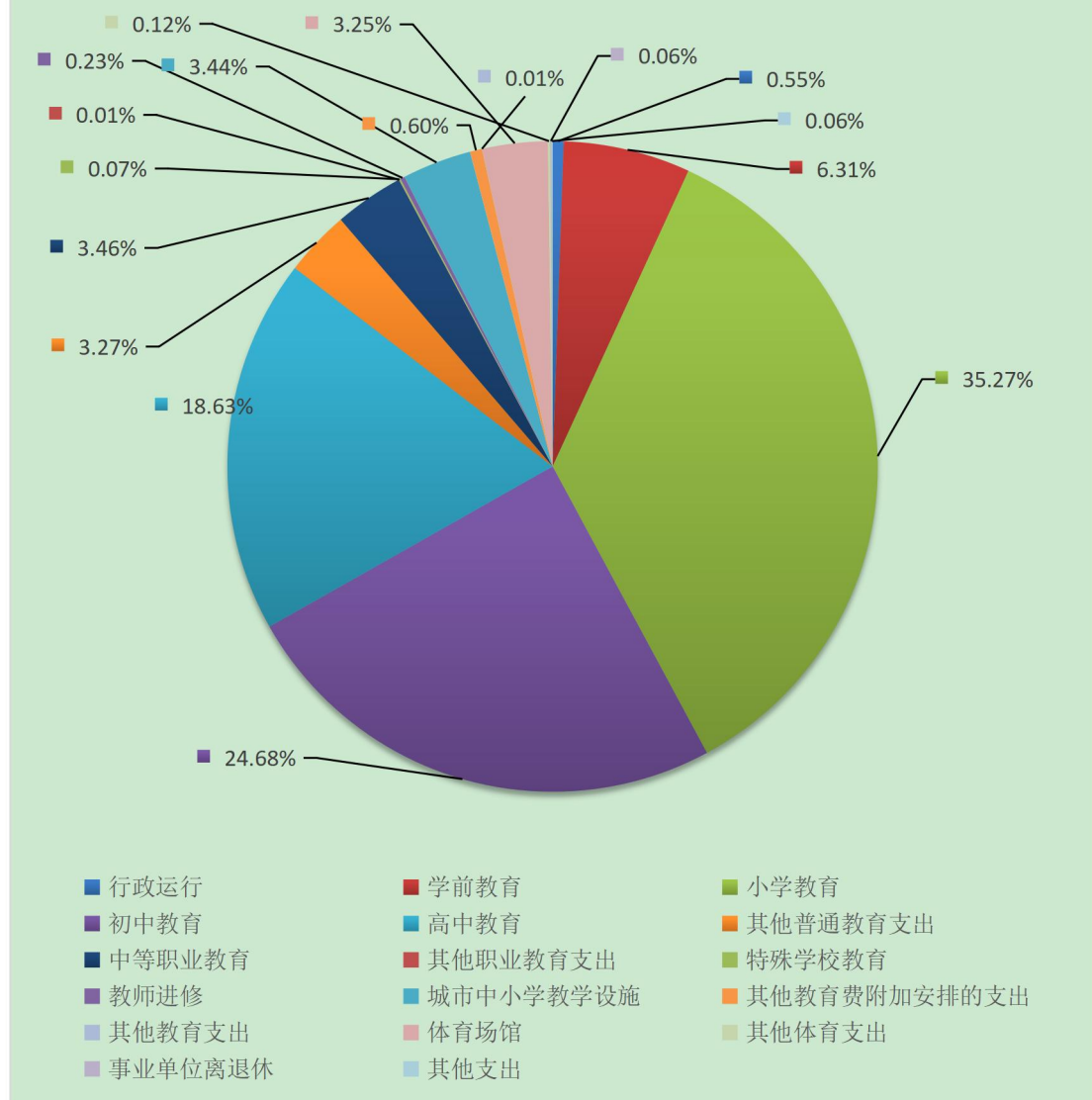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4235.03 万元，支出决算 6684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1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95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44.8 万元，下降 6.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建设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科目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5.66 万元，支出决算 36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 2227.32 万元，支出决算 422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8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 17760.31 万元，支出决算 2357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追加人员经费预算，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 13593.55 万元，支出决算 1649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追加人员经费预算，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 8735 万元，支出决算 1245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追加人员经费预算，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 2183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947.74 万元，支出决算 231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预算和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 8.0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项目

建设资金增加。

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支出决算 46.7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增加了特殊教育经费。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 142.32 万元，支出决算 15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增加人员经费。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 230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4.4 万元，支出决算 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 217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增加了项目建设资金。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

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71 万元，支出决算 7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增加了项目建设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7.74 万元，支出决算 3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 4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年中调剂增加了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106.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98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18.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元、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438.30 万元，支出决算 5438.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5400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和职业教育项目建设。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8.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体育活动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各项调研检

查增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1 家预算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交流的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8.6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4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培训业务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7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

项检查会议增多，费用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检查会议增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9.33 万元，支出决算 9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剂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679.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2.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4.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2.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5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区教育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约束机制。适时监控绩效进展，根据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每年 8 月组织完成当年 1-7 月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工作，并上报要素完整、内容规范的绩效监控报告。实现绩效“回头看”，每年上半年在区教育局系统开展上一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及时纠偏，针对区财政局评价反馈的问题，及时将问题落实到位，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及时整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基础条件提升、体育事业发展、学生资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成果巩固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通过与年初绩效目标对比，各项产出指标都已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目标，部分指标已超额完成设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 1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8436.3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81 %。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落实区教育局工作部署，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幼儿园建设，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设置 24 个教学班，容纳适龄幼儿 720 人，惠及周边 1.5 公里范围群众，增加就业 105 人。将成为迄今为止全市建筑规模最大，建设标准最高的公办幼儿园，有效缓解桥南区域幼儿入公办园难的问题，有力提升我区高质量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此项产出指标都已实现年初设定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充分提高各项资金使用率，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提高社会、家长、学生对学校办学水平的满意度，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48.2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5 所预算单位在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的基础条件提升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通过与年初绩效目标对比，各项产出指标大部分实现年初设定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全年预算数 74744.85 万元，执行数 7431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了人员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保障工作，按项目计划完成了

项目前期筹备及建设工作，跨年度实施项目待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兑付项目资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与 2023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比，各预算单位均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 2023 年一些学校存在部分项目建设开工不及时、建设推进较慢，前期筹备工作时间过长，延误资金兑付时效，导致专项资金未能 100% 支付完毕，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不健全。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预算绩效监控机制不健全，缺乏对绩效完成率的实时监控，职能部门很难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地、精准地、科学地编制预算；二是对于跨年度项目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实施计划，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按实施进度编制年度预算，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实行动态管理、动态控制，当执行与预算目标发生差异时，要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及时调整预算；三是对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确需预算调整，及时和上级沟通，做好预算调整。

2.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实施项目，加强项目验收及后续工作，加快资金兑付时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业务正常开展，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发放	能按年初任务全部完成	54070.3	54070.3	0	53935.71	53935.71	0	—	99.75%	—
	项目支出	基本民生、重点项目	能按年初任务全部完成	20674.55	20674.55	0	20380.67	20380.67	0	—	98.58%	—
	金额合计			74744.85	74744.85	0	74316.38	74316.38	0	10	99.43%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提升质量，建设教育名区。 目标 2：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 目标 3：严控三公经费，保障学校运转经费支出。 目标 4：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 5：巩固我区在竞技体育方面的领先优势，做好苗子培养。 目标 6：抓好全民健身项目实施，推动全民体育健康发展。 目标 7：做好精准资助，落实国家各项普惠性措施。 目标 8：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目标 9：抓紧广元南路幼儿园、渭滨一中等重点项目建设。 目标 10：对薄弱学校进行改造，不断提升办学条件，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目标 11：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能全面提升质量，为建设教育名区提供保障，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能严控三公经费，保障学校运转经费支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巩固了我区在竞技体育方面的领先优势，做好苗子培养，能抓好全民健身项目实施，推动全民体育健康发展，做好精准资助，落实国家各项普惠性措施，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抓紧广元南路幼儿园、渭滨一中等重点项目建设，对薄弱学校进行改造，不断提升办学条件，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确保了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服务学生人数		5.6 万人		100%		3		3	
		质量指标	各类经费发放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规定		100%		3		3	
			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各类人员补助按进度及时发放到位		按月发放		100%		10		10	
			各类社保缴费按时缴费		按规定时限缴费		100%		5		5	
			单位制定的各类工作目标按时完成		12 月底前		100%		5		4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82391.31 万元	≤82391.31 万元	5	5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超过政策标准	不超过政策标准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进展顺利	教育质量提升	教育质量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教育费附加等 1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执行数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教育科研、培训、教育督导、各类考试考务工作、教学能手大赛、语言文字工作等，对薄弱学校进行补助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金额不足以满足对薄弱学校的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兼顾，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龙山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0 万元，执行数 2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教职工人员流动性大导致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设置规划。

3.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0 万元，执行数 44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改善学校校舍和设施设备，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前期进度较慢导致发未按期完

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及后续工作，加快资金兑付时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5.812 万元，执行数 325.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义务段农村学校学生、城市学校建档立卡户家庭及残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序时进度加快预算资金执行率。

5.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0 万元，执行数 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校园建设，购置设施设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低于序时进度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规划，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

6. 学前教育免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1.56 万元，执行数 29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幼儿园运转正常，促进保教质量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序时进度加快预算资金执行率。

7.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52 万元，执行数 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公办园发展，

促进保教质量提升，资金用于添置教玩具、更新生活及保教设施，实施项目建设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金额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预算，提高预算准确度。

8.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32 万元，执行数 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改善学校校舍和设施设备，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低于序时进度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规划，提高资金支出进度。

9.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90 万元，执行数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了校本部的基础设施条件，更新了老旧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了职业教育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学校特点，工程大多集中在暑期，导致施工进度压力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分散工程，化整为零保证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10.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5 万元，执行数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贫困家庭高中生完成学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待

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序时进度加快预算资金执行率。

11. 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分校建设暨校本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3900 万元，执行数 3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校建设因周边环境复杂，影响工程整体进度，但总体而言进度及质量把关较为严格，总体跟上序时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础设施建设较慢，原因是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基础建设耗费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宣传分校建设对周边环境的整体提升效果。

2023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教育费附加						
主管部门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3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10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教育科研、培训、教育督导、各类考试考务工作、教学能手大赛、语言文字工作等,对薄弱学校进行补助等				开展教育科研、培训、教育督导、各类考试考务工作、教学能手大赛、语言文字工作等,对薄弱学校进行补助等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学校	100 所	100 所	20	2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活 动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12 月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规模	320 万元	320 万元	15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学生	56703 人	56703 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发挥年 限		1 年	1 年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龙山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龙山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龙山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31.1	231.1	10 分	96.29%	9.6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0	231.1	231.1		96.29%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等。				保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 等。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 人数	48 人	43 人	10 分	8.9 分	人员流动 大, 需加强 稳定性。
		质量指标	工资及相 关费用支 付完成率	≥ 85%	96.29%	10 分	10 分	
		时效指标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 -12 月	20 分	20 分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 人均费用	5 万元/ 人/年	5.13 万元/人/ 年	10 分	10 分	含补发 工资。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教职 工人数	48 人	43 人	10 分	8.9 分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 效益年限	1 年	1 年	10 分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购买服务 人员满意 度	≥ 90%	90%	10 分	10 分	
	总分					100	97.4 分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义务教育段部分校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447.75	10 分	82.91%	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447.75		82.91%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改善学校校舍和设施设备，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改善学校校舍和设施设备，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义 务教育学校	10 所	10 年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 -12 月	20	15	前慢按一 目较未下 进度发成 期导致完 期完成加 导期完成 步加强和 管理后项 工作，加 快资金兑 付时效， 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540 万	447.75 万	20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 高 办 学 条 件	有效促进	达到预期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 高 学 校 硬 件环境	有效促进	达到预期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效 益年限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购买服务人 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812	325.812	325.8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812	325.812	325.812		100%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义务段农村学校学生、城市学校建档立卡户家庭及残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落实义务段农村学校学生、城市学校建档立卡户家庭及残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惠及义务段 学生	8139 人	8139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起止时间	1 月-12 月	1 月-12 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每生每天 5 元	每生每天 5 元	12.5	12.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负担	325.812 万元	25.812 万元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效 益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部分高中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370	3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	370	370		100%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学校校舍条件和设施设备条件, 扩大优质教育 资源,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			改善学校校舍条件和设施设备条 件,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促进普通高 中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高中 学校	3 所	3 所	10	1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 建质量达 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资金	370 万元	370 万元	20	2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 效应年限	1 年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涉及学校 师生满意 度	≥ 98%	≥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学前教育免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免费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56	291.56	291.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56	291.56	291.56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幼儿园运转正常, 促进保教质量提升				保障幼儿园运转正常, 促进保教质量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幼儿 园	56 所	56 所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 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每生 700 元/年	每生 700 元/年	12.5	12.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 负担	291.56 万 元	291.56 万元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 效应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学生满意 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公办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2	952	9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2	952	952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公办园发展，促进保教质量提升，资金用于添置教玩具、更新生活及保教设施，实施项目建设等。				支持公办园发展，促进保教质量提升，资金用于添置教玩具、更新生活及保教设施，实施项目建设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幼儿 园	8 所	8 所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 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资金	952 万元	952 万元	20	2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 效应年限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师生满意 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秦机子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2	732	7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2	732	732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 改善学校校舍和设施设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 改善学校校舍和设施设备,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 所	1 所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 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资金	732 万元	732 万元	20	2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 效应年限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师生满意 度	≥ 95%	≥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			实施单位		职教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39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90	390	390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职业教育, 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提升中职教育、教学质量。				促进职业教育, 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提升中职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 所	1 所	10	1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及设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 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规模	390 万元	390 万元	20	2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 效应年限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师生满意 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普高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普高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3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	375	375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贫困家庭高中生完成学业。				保障贫困家庭高中生完成学业。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	2704 人	2704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 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特困生 2500 元/ 年 贫困 生 1500 元/年	特困生 2500 元/ 年 贫困 生 1500 元/年	12.5	12.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 负担率	375 万	375 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 效应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学生满意 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分校建设暨校本部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分校建设暨校本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职教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3900	390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	3900	3900	10 分	100%	10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校本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经济开发区分校新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等项目; 晁峪分校乡村振兴基地设施设备、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设施设备等。			校本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经济开发区分校新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等项目; 晁峪分校乡村振兴基地设施设备、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设施设备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 所	1 所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付 时间	文件下达 30 日内	文件下 达 30 日 内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规模	3900 万元	3900 万 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 效率和管理 水平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 率	≥ 95%	≥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发挥 效益年限	≥ 3 年	≥ 3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师生满意 度	≥ 90%	≥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2.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3.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4.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 2023 年渭滨区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1.5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渭滨区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5.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 2023 年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4.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的决算数据反映 45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涉及机构改革变化情况说明。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2877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84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38.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435.46	五、教育支出	36	66550.4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249.89
八、其他收入	8	371.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47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092.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31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8.47
	30			61	
总计	31	74744.84	总计	62	74744.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092.24	72,285.46		1,435.46			371.32
205	教育支出	66,326.31	64,519.53		1,435.46			371.3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64.56	364.56					
2050101	行政运行	364.56	364.56					
20502	普通教育	60,326.30	58,932.66		1,239.28			154.36
2050201	学前教育	4,322.26	4,220.78		101.47			
2050202	小学教育	23,728.15	23,576.58					151.57
2050203	初中教育	16,497.28	16,497.28					
2050204	高中教育	13,480.74	12,455.02		1,022.93			2.7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7.88	2,183.00		114.88			
20503	职业教育	2,733.55	2,320.41		196.17			216.9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725.50	2,312.36		196.17			216.9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05	8.05					
20507	特殊教育	46.76	46.7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6.76	46.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74	150.74					
2050801	教师进修	150.74	150.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0.00	2,70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300.00	2,3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0	4.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 40	4. 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49. 89	2, 249. 89					
20703	体育	2, 249. 89	2, 249. 89					
2070307	体育场馆	2, 170. 00	2, 170. 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9. 89	79. 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4	37.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 74	37. 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 74	37. 74					
229	其他支出	5, 478. 30	5, 478. 3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400. 00	5, 4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 400. 00	5, 40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 30	38. 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 30	38. 30					
22999	其他支出	40. 00	4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 00	4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316.37	53,935.71	20,380.6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6,550.44	53,897.97	12,652.48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72.37	372.37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64.56	364.56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0,383.80	51,648.03	8,735.77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353.05	1,603.47	2,749.58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767.66	22,358.45	1,409.21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6,511.96	15,539.58	972.38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3,459.74	12,038.14	1,421.6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1.39	108.39	2,183.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892.38	1,709.47	1,182.91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884.33	1,709.47	1,174.86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05	0.00	8.05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46.76	17.36	29.4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6.76	17.36	29.4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74	150.74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50.74	150.74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0.00	0.00	2,700.00	0.00	0.00	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9.89	0.00	2,249.89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249.89	0.00	2,249.89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170.00	0.00	2,17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9.89	0.00	79.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78.30	0.00	5,478.3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00	0.00	5,4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00	0.00	5,4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30	0.00	38.3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30	0.00	38.3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汇总）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84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38.3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4,519.53	64,519.5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249.89	2,249.8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74	37.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78.30	40.00	5,438.3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28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285.46	66,847.16	5,438.3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285.46	总计	64	72,285.46	66,847.16	5,438.30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0.00	0.00	0.00	66,847.16	52,106.04	14,741.12	66,847.16	52,106.04	14,741.1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4,519.53	52,068.30	12,451.23	64,519.53	52,068.30	12,451.23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364.56	364.56	0.00	364.56	36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364.56	364.56	0.00	364.56	36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58,932.66	50,398.14	8,534.52	58,932.66	50,398.14	8,534.52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4,220.78	1,471.20	2,749.58	4,220.78	1,471.20	2,749.58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23,576.58	22,167.37	1,409.21	23,576.58	22,167.37	1,409.21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0.00	0.00	16,497.28	15,525.65	971.63	16,497.28	15,525.65	971.63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0.00	0.00	0.00	12,455.02	11,233.91	1,221.11	12,455.02	11,233.91	1,221.11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183.00	0.00	2,183.00	2,183.00	0.00	2,183.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2,320.41	1,137.50	1,182.91	2,320.41	1,137.50	1,182.91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2,312.36	1,137.50	1,174.86	2,312.36	1,137.50	1,174.86	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8.05	0.00	8.05	8.05	0.00	8.05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0.00	0.00	0.00	46.76	17.36	29.40	46.76	17.36	29.4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00	0.00	0.00	46.76	17.36	29.40	46.76	17.36	29.4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0	0.00	0.00	150.74	150.74	0.00	150.74	15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0.00	0.00	0.00	150.74	150.74	0.00	150.74	15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700.00	0.00	2,700.00	2,700.00	0.00	2,7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0.00	0.00	0.00	2,300.00	0.00	2,300.00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400.00	0.00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4.40	0.00	4.40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4.40	0.00	4.40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2,249.89	0.00	2,249.89	2,249.89	0.00	2,249.89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0.00	0.00	0.00	2,249.89	0.00	2,249.89	2,249.89	0.00	2,249.89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0.00	0.00	0.00	2,170.00	0.00	2,170.00	2,170.00	0.00	2,17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0.00	0.00	0.00	79.89	0.00	79.89	79.89	0.00	79.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37.74	37.74	0.00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37.74	37.74	0.00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37.74	37.74	0.00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40.00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40.00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40.00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4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9.26	310	资本性支出	19.30
30101	基本工资	15,341.98	30201	办公费	2,785.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74.40	30202	印刷费	94.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9
30103	奖金	3,611.49	30203	咨询费	8.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0,484.60	30205	水费	161.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44.28	30206	电费	267.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6.85	30207	邮电费	73.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2.86	30208	取暖费	529.9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2	30211	差旅费	25.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52.80	30213	维修（护）费	406.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65	30214	租赁费	42.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55	30215	会议费	0.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2.41	30216	培训费	238.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84.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2.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1.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3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9.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68	30229	福利费	199.95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5987.48	公用经费合计					61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38.30	5,438.30		5,438.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30	38.30		38.3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00	5,400.00		5,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6					0.16	0.73	248.60
决算数	0.16					0.16	0.73	24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宝市财办教[2023]18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 600 万元，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以及改善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设施设备条件。

文件要求此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县区贯彻落实《“十四五”陕西省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陕教〔2022〕39 号)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规定，在县城以上城区、城市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人口密集区、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乡镇中心幼儿园空白点等学前资源不足地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以及为已建成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建设)(宝渭财办教发[2023]18 号)6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由区教体局拨付我单位。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项目四邻情况为连霍高速路以北，姜园小区以西、川陕路以东、水岸丽园一期以南。本项目建设 1 栋综合教学楼，同时建设绿化、道路、室外活动场地、硬化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教学楼建筑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13333.33m²（约合 20.00 亩），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 3750.00m²，道路、硬化及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4916.66m²，绿地面积 4666.67m²。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设置 24 个教学班，容纳适龄幼儿 720 人，惠及周边 1.5 公里范围群众，增加就业 105 人。将成为迄今为止全市建筑规模最大，建设标准最高的公办幼儿园，有效缓解桥南区域幼儿入公办园难的问题，有力提升我区高质量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在区发改局立项，并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社会稳定评估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项目选址意见书，通过了项目总平面图审批。该项目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已于 5 月 28 日全面封顶。

1. 产出指标：该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13333.33m² 已按年度计划完成。截至目前外立面保温真石漆及幕墙已完成，已进入室内装饰装修阶段。正在进行室内墙面、地面、吊顶的饰面工程，洁具、灯具的安装及楼梯扶手的装配，目前装饰装修已完成 80%，同步正在进行室外游戏活动场地施工，项目计划 2024 年 5 月全面竣工。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按年度计划完成。该项目资金年内已使用完成。

2. 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为提高幼儿教育起到积极作用，为推动幼儿教育的进程奠定坚实的基础，可保障周边学生入学，同时将有效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发挥效应年限超过 30 年。

3. 满意度指标：目前周边家长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我单位已就该项目成立专班，督促项目进展，增强资金使用绩效。针对项目资金，我单位依据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各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及权限都进行了严格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都按照该办法严格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24〕4 号），我单位开展了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经自评我单位该项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绩效自评结果报区教体局公示及应用。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

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的重任。宝鸡市姜城中学作为宝鸡市渭滨区的主要高中之一,在地区教育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近年来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的稳步提升,教育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对于一所历史悠久的学校来说,陈旧的教学楼、存在安全隐患的运动场、老化的教具以及过时的教育理念,都成为制约其跟随时代步伐的束缚。为了满足新时代人才培养的需求,并响应广大学生和家長对更优质教育环境的期待,宝鸡市姜城中学利用调剂下达的财政资金150万元,实施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和项目建设地址。

(1)项目建设地址。

宝鸡市姜城中学始建于1956年,位于宝鸡市清姜东一路,校园占地2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学校现有3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800余名,教职工147名。

(2)项目建设内容。

购买校园视频采集编辑设备一套、智慧黑板两套，购置课桌椅 1000 套，对体育馆进行维修改造，对教学楼校舍进行提升改造。

3. 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确保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宝鸡市姜城中学严格执行《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鸡市姜城中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宝鸡市姜城中学特别成立了暑期工作专班，并制定暑期工作值班表，确保每天有一名校级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负责监管项目的施工和监理等关键环节，确保各项责任的严格落实。落实采购管理，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规范执行项目采购工作；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均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购买校园视频采集编辑设备一套、智慧黑板两套，购置课桌椅 1000 套，对体育馆进行维修改造，对教学楼校舍进行提升改造。

4. 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7 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 370 万元，其中宝鸡市姜城中学调剂下达 15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资金下达明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批文号	下达资金（万元）
1	长岭中学	宝渭财办教发〔2023〕47号	140
2	姜城中学	宝渭财办教发〔2023〕47号	150
3	姜谭高中	宝渭财办教发〔2023〕47号	80
总计			370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宝鸡市姜城中学共形成项目支出 183.68 万元，其中：150 万元为调剂下达财政资金，33.68 万元为自筹资金，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2：项目支出对象与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	财政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支出 （万元）	合计 （万元）
校园视频采集 编辑设备	陕西恒鑫智联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5	0.87	5.87
智慧黑板采购	宝鸡新大广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5	0.86	5.86
购置课桌椅	陕西立昌智远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40	7.5	47.5
体育馆维修改造	陕西浩建宇帆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60	8.08	68.08
教学楼校舍 提升改造	陕西源泰永盛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40	16.37	56.37
总计（万元）		150	33.68	183.68

（二）绩效目标

为了做好特色教育，对学校体育馆、教学楼、公寓楼进行维修改造；增加优质教育资源，购置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我校教育质量的提升。

表 3：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人数	1511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质量达标率（%）	100
		购置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起始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年）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学校师生满意度（%）	≥ 95
		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同时进一步加强渭滨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宝鸡市姜城中学。

3. 评价范围

对宝鸡市姜城中学实施的“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开展评价，评价金额 150 万元。

（二）组织实施

1. 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项目实际特点设定了指标权重，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 15%，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指标；项目管理权重占 35%，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项目产出权重占 20%，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项指标；项目效益权重占 30%，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四项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资金执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次绩

绩效评价方法拟重点政策、文献研究法；公众评判法；数据采集法；抽样复核法和逻辑分析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中、省、市及渭滨区财政局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公众评判法：主要包括专家论证、调查等，获得相关资料。

（3）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抽样复核法：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5）逻辑分析法：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 (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 评价实施阶段。

- (1) 资料收集与审核
- (2) 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3. 评价总结阶段。

-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 (3)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4) 下发绩效评价报告
- (5) 进行工作总结
- (6)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完善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通过梳理宝鸡市姜城中学“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了解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对“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得分为96.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47 号）文件，中央政府向全国各省下达 100 亿元预算，用于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渭滨区教体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12 号）文件，结合渭滨区学校现实情况和报送的项目，将补助资金分别分配给长岭中学、姜城中学和姜谭高中。宝鸡市姜城中学依据调剂下达资金实施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渭滨区教体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12 号）文件要求，对各所学校提交的相关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查。依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①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②支持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渭滨区教体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的合理性和紧迫性进行了评估和研判，将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分别调剂下达至长岭中学、姜城中学和姜谭高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本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为了做好特色教育，对学

校体育馆、教学楼、公寓楼进行维修改造；增加优质教育资源，购置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质量的提升。符合客观实际，与学校的客观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契合度高。制定的目标既针对学校当前面临的现状，也与学校长期的发展愿景相吻合，能够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实得 0.5 分）

本项目在制定绩效指标时不明确，主要表现为产出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过于空泛，不能客观地反映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可能会导致评价结果缺乏具体性和实用性，进而影响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存在的问题如下：

①产出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例如指标“普通高中学生人数”。

②数量指标中缺少“购置课桌椅数量”“维修改造提升面积”等有关项目实施情况指标，成本指标中缺少“课桌椅单价”“修缮每平方米的单价”等指标。

③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过于空泛。社会指标设置为“惠及普通高中学生人数”等。

3. 项目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委托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姜城中学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和姜城中学教学楼校舍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

容相匹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对于调剂下达的财政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分配，将其用于体育馆的维修、教学楼的改造、购置教学设施设备以及桌椅等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体现了多样性和合理性，确保每个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地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增加优质教育资源，并与学校未来的发展规划相契合。学校充分考虑了各方面的需求，既解决了学校的现实问题，也对未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项目计划调剂下达财政资金 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1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形成财政资金支出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经过查看国库支付凭证、会计凭证和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评价中未发现其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 项目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宝鸡市姜城中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宝姜中字〔2023〕8号）。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文件要求，明确了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以及资金监督等内容，规范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宝鸡市姜城中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宝姜中字〔2023〕8号）等制度，确保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和企业审查的严谨性，保障采购活动的有效性和有序性。项目实施按计划有序实施，宝鸡市姜城中学依照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坚持按照制度和会议精神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前、中、后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建设。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在实施体育馆维修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校舍提升改造工程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实施单位，学校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购置课桌椅项目的购买来源，保证采购的透明和公正。为了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管，学校在暑期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暑期工作值班表，确保每天有一名校级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对工程进行全面的控制把握，负责对工

程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使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学校通过现场监督，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细化各方工作职责，通过编写每日管理日志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检查，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管理缺失、潜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发现并整改。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宝鸡市姜城中学已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具体完成：购买校园视频采集编辑设备一套、智慧黑板两套，购置课桌椅 1000 套，对体育馆进行维修改造，对教学楼校舍进行提升改造，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均已在宝鸡市姜城中学固定资产卡片账中。

表 4：项目实际完成内容明细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内容
校园视频采集编辑设备	无人机、灵犀云台相机、图形工作站、专业单反相机、手机云台、摄像机支架、4K 显示器、TF 卡
智慧黑板采购	智慧黑板、白板软件、视频展台、扩音系统、集控管理平台软件
购置课桌椅	塑钢课桌椅 1000 套： 1.课桌长 650mm，宽 460mm，高 710mm—770mm 2.课椅坐板长 380mm，宽 385mm；靠背长 400mm，高 230mm；座高 360mm—420mm
体育馆维修改造	木地板维修改造、乳胶漆墙面、屋面防水、门窗拆除更换、外墙修补改造施工、文化墙制作、木地板彩绘等
教学楼校舍提升改造	1.教学楼楼梯及走廊、小三楼（琴房）楼梯及走廊地面石材铺设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内容
	2.小三楼（琴房）隔墙隔音、更换琴房门及卫生间维修改造等
	3.琴房墙面及顶部的粉刷等

2. 项目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于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由校内专人负责分别对采购校园视频采集编辑设备、采购智慧黑板采购、购置课桌椅、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校舍提升改造项目陆续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均为合格并已投入使用。

表 5：项目验收时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校园视频采集编辑设备	2023 年 10 月 9 日
智慧黑板采购	2023 年 9 月 8 日
购置课桌椅	2023 年 11 月 6 日
体育馆维修改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教学楼校舍提升改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 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4. 项目成本节约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2023 年 6 月，宝鸡市姜城中学在渭滨区教体局对项目进行相关备案手续，其中备案预算总额合计 207 万元。项目实施后，实际支出资金为 183.68 万元，相较预算金额，节约 11.27%。

表 6：项目备案情况表

备案日期	备案项目	备案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023年6月15日	校园视频采集编辑设备	6	5.87
2023年6月15日	智慧黑板采购	6	5.86
2023年6月21日	购置课桌椅	50	47.5
2023年6月19日	体育馆维修改造	90	68.08
2023年6月15日	教学楼校舍提升改造	55	56.37
合计		207	183.6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1）经济效益（满分5分，实得5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通过获得补助资金，为学校的改造和维修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利用补助资金对体育场、教学楼的改造维修，降低了潜在的安全隐患，使得日常使用中教育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提升，为学校每学年招收入学学生提供了保障，使得更多学生有机会接受教育。学校购买的智慧黑板集成多种功能，同时囊括投影仪、录音机、监控设备、白板及笔墨等设备，提高了教育投资效益，为学校节省了在其他教学设备上的开支，也提高了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2）社会效益（满分10分，实得10分）

宝鸡市姜城中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还巩固了消除大班额的成果，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形象和知名度，有助于学校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近些年在校的高级教师

数量已达到 36 名，为在校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优秀的教学氛围，促进了教师向名师、教学能手的方向积极发展，提高了教师的教学热情，同时也降低了教师的离职率。学校为学生提供了更高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缩小了与发达地区优秀学校之间的差距，提升将会在学生的高考过线率上得到体现。

表 7：宝鸡市姜城中学 2022—2023 年学生高考过线情况

姜城中学高考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参加高考人数	466 人	485 人
文化课本科上线人数	448 人	468 人
文化课本科上线率	96.14%	96.50%
文化课、专业课双过线人数	415 人	438 人
文化课、专业课双过线率	89.06%	90.31%

注：以上内容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3）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对于学校而言，利用财政补贴能够促进学校的发展，特别是在教育领域竞争激烈的当下。通过更新教学设备、改造教学楼和维修体育馆，学校能够提供更现代化的学习环境，增强学校的竞争力，并吸引更多的学生。教育质量的提升将为社会培养出更多优秀的人才，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对于教师而言，更先进的教学设备有助于他们跟上时代的步伐，改善教学观念，提高备课效率和教学资源的重复使用率。教师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提高教学质量。

对于学生和家长而言，学校设施的改善消除了他们对陈旧设

施和教学方法的担忧。学校的现代化改进让他们对学校的教育环境和教学质量更加放心，来源于学生和家长的信任和支持有助于形成教育资源持续优化的良性循环，对教育行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7 分）

通过走访调研、现场问询等方式，共发放问卷 37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37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非常满意 16 份，满意 18 份，基本满意 3 份，不满意 0 份。总体满意度为 87%。评价组成员在宝鸡市姜城中学负责人的引导下，对学校的高一、高二和高三班进行了走访。评价组在学校随机班级内旁听，通过旁听课程和与师生进行询问交流，评价组发现学校所购买的设备已经投入使用，并且在日常教学中发挥着作用。新购买的教学设备物有所值，老师和学生对新设备的使用非常满意和喜爱。评价组对学校的体育馆和教学楼进行了实地考察，实际的建设和改造情况与施工内容相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制定绩效指标时不明确，主要表现为产出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过于空泛，不能客观地反映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可能会导致评价结果缺乏具体性和实用性，进而影响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存在的问题如下：

1. 产出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例如指标“普通高中学生人数”。

2. 数量指标中缺少“购置课桌椅数量”“维修改造提升面积”等有关项目实施情况指标，成本指标中缺少“课桌椅单价”“修缮每平方米的单价”等指标。

3. 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过于空泛。社会指标设置为“惠及普通高中学生人数”等。

六、相关建议

学校应当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和管理工作，确保目标的可考量性和匹配性。科学填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指标应当能够直接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并有助于指导项目的具体操作。

附件：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5	2.5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5	2.5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2.5	2.5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5	0.5	产出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过于空泛。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5	2.5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5	2.5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小于 95%按比例得分，大于等于 95%得满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3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3	3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15	15	
				2.项目调整手续完备；（3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3分）			
				5.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3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2.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测、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完成率*分值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达标率*分值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建设成本有效控制、节约的,得5分;按照预算控制超预算5%以内的,得2分;超预算5%以上的不得分。	5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	反映项目实施后提高教育质量,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现效益效果评价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提高升学率，降低老师离职率，提高学校声誉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升学率，降低老师离职率，提高学校声誉促进情况。	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三档分值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学校发展，老师教学能力，学生入学率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学校发展，老师教学能力提升，学生入学率提升的情况。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学校老师和学生及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满意率与调查问卷发现问题酌情计分。	10	8.7	
合计					100	96.7	

《2023 年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在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对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文件精神，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优化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现象，在拓展办学空间有困难的中心城区，积极探索校舍综合利用模式，提高学校空间利用效率。渭滨区人民政府2019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通过了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提案，决定建设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项目，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3〕71号）批复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批复投资金额2.5亿元。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渭滨区姜谭路以北，巨福路以南，塔稍河以西，樾天下和金色米兰小区之间，项目规划用地 59 亩（约 395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321 平方米（地上 28458 平方米，地下 986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中学部教学实验楼、小学部教学实验楼、图书行政楼、多功能厅、体育馆、300 米运动场。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3650 平方米。配套建设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房屋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及监控系统等设施。办学规模：本项目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置 42 个教学班，可满足 2040 名学生就学。其中，小学部 12 个班，540 名学生；初中部 30 个班，1500 名学生。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3. 项目实施情况。

渭滨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复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是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的建设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接、实施等工作。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关于渭滨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宝渭教体函〔2020〕87 号）向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建设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渭滨区发改局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0〕266 号）予以批复。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宝渭教体函〔2021〕8 号）向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1〕43 号）予以批复。因设计变更，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3〕71 号）重新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批复。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办理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申请》（宝渭教体字〔2021〕26 号）上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鸡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关于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的批复》（宝市地用复字〔2021〕42 号）予以批复。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4 月 3 日以《关于报批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上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关于渭滨区教育体育局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渭函〔2021〕107 号）予以批复。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受渭滨区教体局委托，于2023年3月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华旗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监理及EPC总承包单位、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全过程咨询供应商。截至评价日已经签订了土方测量技术服务协议书、咨询服务委托协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等。

项目于2023年3月26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底整座建筑全面封顶。截止评价日二次结构砌体工程，消防、通风、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外墙涂料、操场及设施建配等工程。

4.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评价日财政共下达资金14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此次，2023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金额为4053万元，其中包含：2023年2月22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8号）下达资金883万元；2023年9月15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教体局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16号）下达资金2170万元；2023年10月26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20号）下达资金1000万元，三笔资金全部用于渭滨区第一初级

中学建设项目。

5. 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建设项目共支出 101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88%，其中：2023 年财政下达的三笔资金共计 4053 万元，在 2023 年支出 18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85%；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支出 2235.2 万元，共支出 4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明细	支付金额
2023 年 9 月 5 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二期工程进度款	883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三期工程进度款	934.8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四期工程进度款	965
2024 年 4 月 12 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五期 2-3 月工程进度款	270.2
2024 年 4 月 12 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五期 2-3 月工程进度款	480.7
2024 年 5 月 29 日	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六期 4 月工程进度款	519.3
	合计	4053

（二）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文件所附绩效目标表如下所示：

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883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8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83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标 总 体 目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 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 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资金	883 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883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教育需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0%	

3 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1000 万元）

项目名称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 所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完工时限	≥95%，2024 年 9 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大班额、保障周边学生入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0%	

表 4 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2170 万元）

项目名称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7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 所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完工时限	≥ 95%、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21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大班额、保障周边学生入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简便有效原则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和三级指标 35 个（详见附件），满分为 100 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实施，由评审中心、业务科室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对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启动后，组成评价小组，收集数据资料，进行评价前期调研，设计评价指标，拟定项目具体评价方案；并进行实施方案论证。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按照以下层级进行调研：一是对第一初级中学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形成基础数据；二是根据基础数据情况对项目相关点位展开现场调研及抽查、问卷调查、分析并核实建设情况，计算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3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0%
过程	20	17.9	89.50%
产出	30	30	100.00%
效果	30	29.9	99.67%
总计	100	94.3	94.30%
绩效评价得分：94.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文件精神，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经2019年1月18日渭滨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批准，2023年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3〕71号）批复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投资额及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符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经渭滨区教育局向渭滨区发改局申报项目清单，渭滨区发改局依据清单编制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并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研究批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列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渭滨区发改局依据政府投资计划审核通过渭滨区发改局申报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建设书。项目立项程序符合《渭滨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1.5分。

（3）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项目陆续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划

拨批复、可研批复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4）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项目前期已按照《渭滨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编制了项目建议书、环评报告、土地规划及可研报告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于 2023 年已开工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 2 月 22 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8 号）下达资金 883 万元；2023 年 9 月 15 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教体局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16 号）下达资金 217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20 号）下达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西部华旗集团第二至六期工程进度款。计划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为 2023 年度。但对照支付明细表中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未针对三笔资金设置合理的工作任务及工程进度计划，造成项目申请的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相匹配，导致后续支出进度较慢。2023 年支出 18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85%，当年财政资金闲置 223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共支出 4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 分。

（2）项目申请上级专项资金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该项目申请上级专项资金 883 万元，用于支付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第二期进度款。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3）项目与一般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根据有关规定，一般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等，学校建设属于一般债券支持领域。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4）项目申请一般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累计收到财政资金 4053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3170 万元，债券资金占比 78.21%。2023 年支出 18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85%。财政下拨一般债券额度与建设实际需求不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0.5 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明确性。如本项目绩效目标表所示，绩效目标表整体填报格式完整规范，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内容与指标值的填写存在指标含义理解不清晰，指标值未能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值，绩效指标填报未能细化量化的问题，如将“数量指标”设定为“涉及学校”指标值为“1 所”，“涉及资金”指标值“883 万”，绩效目标含糊不清未能针对该笔专项资金设置合理细致的指标值，数量指标未体现第一初级中学迁建项目建筑面积、班级数量、部室面积等指标，绩

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将“时效指标”设定为“预算执行率”，指标值为“ $\geq 95\%$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成本指标”设定为“补助资金”，指标值为“1000 万元”，缺少测算依据。

该指标总分 6 分，扣 2 分，评价得 4 分。

（二）过程指标

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和资金拨付回单，2023 年渭滨区财政局、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分 3 笔累计向渭滨区第一中学筹建办公室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4053 万元。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于 2023 年累计收到财政拨付资金 4053 万元。经计算，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使用率。

2023 年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1817.8 万元，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4.85%，造成资金使用率低是由于总承包方工程进度上报滞后及全过程造价审核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滞留。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扣 1.1 分，评价得 0.9 分。

（3）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施工支出票据和资金拨付回单，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按照计划执行，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4）绩效自评质量。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对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8 号）883 万元资金；《关于下达区教体局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16 号）资金 2170 万元；《关于调整 2023 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20 号）资金 1000 万元，共计 4053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缺乏客观评价的标准和准则，导致无法明确工程进展，从而影响绩效自评的准确性。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1 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查阅了资金支付合同及相关票据，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 4053 万元符合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均执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

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制定《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管理和审批、资金支付及财务核算方面进行规范；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筹建办公室于制订的《EPC 总承包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用）》《EPC 总承包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用）》《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试行）》《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管理（试用）办法》等制度从项目的组织实施、签证管理、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管理进行规范；施工单位制定的《渭滨第一中学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施工部署、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制定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成立了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筹建办公室和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和对接工作；因教学楼设计变更，项目投资概算变更后履行了新的审批手续。制度健全，人员、机构配备到位，调整支出手续健全。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前期制订了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计划详细且可操作性强，项目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方每周组织的周例会汇报周施工进度以及亟待协调解决事项，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施工进度与计划一致。工期进度管理有效，能按计划工期施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三）产出指标

1. 建设产出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中学部教学实验楼、小学部教学实验楼、图书行政楼、多功能厅、体育馆、道路硬化及配套建设设施建设。截止评价日，已完成小学部隔振层顶板钢筋、模板工程，中学部基础垫层施工，车库顶板钢筋施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2. 建设产出质量。

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的检查资料及说明，未发现已实施项目存在质量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建设产出时效。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截止评价日二次结构砌体工程，消防、通风、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外墙涂料、操场及设施建配等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4. 建设产出成本。

渭滨一中建设项目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项目采购，节省了项目成本，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四）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

目前学校属于在建阶段，学校建成后，拟开设 42 个班级，招收 2040 名学生就学，可有效缓解片区学位压力，满足居民就近入学需求，推动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访谈，了解项目的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访谈对象认为项目的实施将会：（1）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方便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附近居民及高家镇周边的子女能够就近入学，有利于改善渭滨区姜谭路多年以来“入学难”的问题；（2）全新的学校将提供先进的教育设施和良好的教学环境，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3）在拓

展办学空间有困难的中心城区，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新建有利于提高学校空间利用效率；（4）学校的建设将会带动周边商业发展，有利于增加居民就业。在问卷调查过程中，社会公众对学校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持肯定态度，预期的社会效益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进一步缩小区域之间教育发展的差距，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区域教育公平。在问卷调查过程中，社会公众认为学校的新建对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持续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4. 满意度指标。

项目在申报阶段设置的满意度为师生满意度 $\geq 80\%$ ，家长满意度 $\geq 80\%$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 79 份，调查问卷从工程质量、校舍布局、周边学生入学保障等方面进行调查。收回问卷 79 份，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整体评价为满意。满意度调查情况详见《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9.9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与模糊

存在着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与模糊的问题，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值的设置过于宽泛或者含糊不清，并未针对该笔 4053 万资金设定明确的指标值，使得后期绩效评价时缺乏明确的方向。此外，目标设定应该围绕可衡量和可实现性来设计，但三笔资金绩效目

标表中指标值只有一些文字性评语，主观性太强，缺乏可以客观评分的标尺。

（二）预算执行率低，专项资金闲置。

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进度缓慢，资金效益未能得到有效发挥，致使财政背负额外的资金成本，年度债券发行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

（三）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缺乏对具体指标的深入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优化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

绩效目标设置应该明确具体，能够量化并有时限。目标的完成度应该可以被评估和追踪，以便后期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估和反馈。

（二）建议增强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政府债券资金作为有偿使用的财政资金，要算好成本账和需求账，做好债券发行额度的测算工作，避免债券资金长期闲置浪费。

（三）建议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自评质量

绩效自评工作是检验财政资金和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手段，对于单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具有重要作用。

《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对2023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不断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的总体要求，渭滨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联合下达了《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市级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29号）、《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第二批）市级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114号）、《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66号）、《2023年教科文口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号）等共下达2023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4131520.00元。

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全区28所学

校营养改善计划的人员落实、方案制定、安全监管和资金管理工作。该项目资助对象主要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资助经济困难家庭，持续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化，对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2. 项目内容。

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按照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联合下达的财政预算资金，足额用于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餐食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

（二）项目实施

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下达的（宝渭财办教发〔2023〕3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29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66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11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经宝鸡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辖区28所学校学生数量和补助标准，于2023年3月至12月分别足额支付补助资金共计4102250.49元。春、秋两季惠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共计8139人次，涉及28所小初中学校（其中：农村学校7所、城镇学校21所）。农村学校均采用学校食堂供餐方式，城镇学校均采用餐饮公司配送方式。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

与设定的计划目标相符，项目完成率 100%。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

1.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131520.00 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2036220.00 元、市级专项资金 1020300.00 元、区级专项资金 1075000.00 元）。2023 年 03 月至 12 月渭滨区教育局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宝鸡市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金 4102250.49 元。

2. 资金使用。

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下达的《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于 2023 年 01 月至 12 月向供餐单位支付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4102250.49 元（其中：支付 7 所农村学校食堂补助资金 2939644.00 元、支付供餐配送企业资金 1162606.49 元）。责任单位能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资金，支付手续完整，支付程序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结存。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预算资金 4131520.00 元，经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校符合资助条件学生人数、补助金额进行核实，实际支付补助资金 4102250.49 元，结余补助资金 29269.51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长期目标：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惠及义务教育学生，减轻农村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年度目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计 8139 人次。资助标准：按照春季、秋季学期统计，每学期 100 天，每人每天 5 元标准。

（二）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改善就餐环境卫生条件，减轻农村家庭经济负担，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掌握渭滨区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及社会效益等情况，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责任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申报、预算安排、项目成效、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报告所涉及政策文件、项目方案、资金计划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独立身份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信息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对采集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赋分值如下：“项目决策”赋分值15分，“项目过程”赋分值28分，“项目产出”赋分值33分，“项目效益”赋分值24分，并按照二、三级指标内容的重要性分

解为具体的分值（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以交流访谈、查看资料、现场考察、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为基本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验收成果、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1. **成本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目标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最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标准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号），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量化评分”和“等级划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评分表总分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

于 60 分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在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下开展工作，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进场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2. 数据与资料收集。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计划、绩效目标申请表、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明细、过程管理记录、验收记录、自评报告、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公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二）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责任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核查项目在立项、实施、验收等基础资料，整理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

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等资料并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三）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四）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评价小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次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 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责任单位，根据委托方和责任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五、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联合下达了《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29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66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114号）等立项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有效。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上报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同意并经渭滨区第十九届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纳入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核、批准环节上符合有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实施单位按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定的主要指标：惠及义务教育学生 4300 人，减轻学生负担 4131520.00 元，成本指标为每人每天 5 元标准，资金到位率 100%，食堂供餐率 100%，学生满意率 $\geq 80\%$ 。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预算额度与学生数量、补助标准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行。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数量指标”为补助学生人数 4300 人，“质量指标”为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时效指标”为资金 30 日内支付到位，“成本指标”为每生每天 5 元标准，“社会效益指标”为学校食堂供餐率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为 1 年，“满意度调查”为 $\geq 80\%$ 。绩效指标值的分解基本清晰、可衡量，能够体现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不足：

1. “质量指标”指标值的设定不够全面，未体现在餐食质量、食品安全和就餐环境等方面的指标值。

2. “社会效益指标”的设定内容与指标无相关性，建议设定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教育公平或可量化的“减轻学生经济负担”指标值。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要求，首先由渭滨区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本校学生实际情况，按照资助条件统计资助人数，由学校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拟文向区教育局、体育局和区财政局申请批准补助资金。

渭滨区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预算资金 413152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 4102250.49 元。预算资金满足项目目标要求，达到了预期效果。预算编制是科学的。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渭滨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体育局严格按照（宝市财办教〔2022〕247号）、（宝市财办教〔2023〕153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合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计划满足本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规范合理。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经审核批准的项目补助资金为 4102250.49 元，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金 4102250.49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经审核批准的项目补助资金为 4102250.4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通过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支付给供餐企业和各学校补助资金 4102250.49 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评价小组查看了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供餐企业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发票、供餐企业采购合同、春秋季膳食补助审批表等财务资料，实施单位按照《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时、规范、准确履行了资金支付职责，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要求，宝鸡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宝鸡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渭滨区学生资助工作申请、评审、审批、发放流程管理办法》和《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在组织建设方面，各学校相应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主管副校长、后勤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为成员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在制度建设方面，各学校能够按照省教育厅《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制度建设基本健全。

不足：

①部分学校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无预案演练记录，不符合陕西省教育厅（陕教规范〔2023〕4号）有关规定。

②部分学校在制定营养改善计划操作方案、食品安全、食材采购、食品贮存、食堂管理、供餐配送、从业人员管理等制度方面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完善。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2.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总体要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营养改善计划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完善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监管和检查、配合健康检测评估、指导学校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总结评优活动。渭滨区义

务教育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实施方案研究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燃气燃料安全等规章制度，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各项制度文件、资金申请批复和凭证、过程管理记录、监督检查记录、校级实施方案和对校方食堂设施、就餐环境、从业人员资格、经营许可等现场查看，责任单位和各学校在制度执行方面，能够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不足：

①部分学校就餐环境不健全，不符合陕西省教育厅（陕教规范〔2023〕4号）有关规定。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5分

②项目质量可控性

评价小组依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资料查看，各农村学校食堂均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均办理了健康证明；建立了餐食配送企业质量控制措施和食品安全验收台账；资助学生均符合文件规定的资助条件，资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未发生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各学校就餐条件基本符合要求；2023年度内28所义务教育学校均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项目质量基本处于可控状态。

不足：部分学校未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无陪餐记录，不符合《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有关规定。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春季尽补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秋季尽补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依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查看，2023 年春季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4106 人，实际资助学生 4106 人；秋季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4033 人，实际资助学生 4033 人；全年资助符合条件学生人数 8139 人次。全年尽补率 100%，完成数量指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2. 产出质量。

（1）学生资助覆盖率。

学生资助覆盖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渭滨区 28 所义务教育学校依据《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由学校按照符合条件人数统计上报，公示无误后经区教体局批准拨付补助资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监督管理补助资金的使用。2023 年春、秋两学期应资助学生 8139 人次，实际资助学生 8139 人次，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发放标准准确率。

发放标准准确率=（符合标准补贴人次/实际补贴人次）×100%

根据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营养改善计

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规定的资助标准为：每学生每天标准 5 元，每学期按 100 天计算，一年按照两个学期统计学生人次，作为年度预算指标。

评价小组依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经批准的各学校人数、天数、标准和金额拨付表，28 所义务教育学校的补助标准为 5 元 / 人 · 天，均按实际天数统计资金总额，补助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实际支付额/年度计划支付额

根据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资金，并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支付各学校和供餐企业补助资金 4102250.49 元，年度计划支付资金为 4131520.00 元，剩余资金 29269.51 元。完成年度支付目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根据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计划成本 4131520.00 元，实际支出 4102250.49 元，成本节约率为 0.7%。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渭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升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了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化，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经济效益。

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共 8139 人次，投入资金 4102250.49 元，对减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比较明显。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可持续性。

依据《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坚持“政府主导、全面覆盖、因地制宜、稳步提升”的原则，是一项惠民政策，民心工程，具有可持续性。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采取询问调查方式，询问对象包括学生和家長，询问人数 50 名，询问内容主要包括：资助标准、食品安全、食堂环境、膳食质量等问题。询问结果：非常满意 33 名、基本满意 9 名、不满意 8 名，满意度为 84%。群众普遍关心的是对配送企业“预制菜”质量的管控心有疑虑，对学校

就餐满意度较高。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六、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按照《渭滨区 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评分表》所设定的评价内容进行量化评分。责任单位所提供的与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项目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分，按照分值大小确定绩效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三级指标	赋分值	得分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94	优
		绩效目标	5	2		
		资金执行	5	5		
2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0	10		
		组织管理	16	10		
		项目产出	10	10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4	4		
		社会效益	6	6		
4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6		
		社会效益	6	6		
		可持续性	6	6		
		满意度调查	6	6		

5	分值		100	94		
---	----	--	-----	----	--	--

二) 评价结论

渭滨区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同意并经渭滨区第十九届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目标分解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支付及时规范，资助标准准确无误，食品安全管控到位，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项目的实施，为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具有现实意义。项目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

1. “质量指标”的设定不够全面完整，未体现餐食质量、食品安全、就餐环境等指标值内容。

2. “社会效益指标”的设定内容与指标无相关性，建议设定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教育公平或可量化的“减轻学生经济负担”指标值。

3. 部分学校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无预案演练记录，不符合陕西省教育厅(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规定和要求。

4. 部分学校在制定营养改善计划操作方案、食品安全、食材采购、食品贮存、食堂管理、供餐配送、从业人员管理等制度方面不够完善。

5. 部分学校未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无陪餐记录，不符合《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附件：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小计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0.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是	0.4	2	13
						0.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0.4		
						0.4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是	0.4		
						0.4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0.4		
						0.4	⑤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是否完整、全面、清晰、有效。	是	0.4		
				立项程序	3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复。	是	1	3	

项目 决策				规范性		1	②审批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事前评估、集体决策等。	是	1		
		绩效 目标	5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0.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0.5	2	
						0.5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0.5		
						0.5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0.5		
						0.5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	0.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1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分解不够 充分	0	1	
						1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否	0		
						1	③绩效目标值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1		
		资金 投入	5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0.7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	0.75	3	
						0.7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	0.75		
						0.7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	0.75		

项目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0.7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	0.75	2	24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1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1		
				资金到位率	6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00%	3	6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1.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1.5	6	
						1.5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1.5		
						1.5	③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额、支付标准和规定的用途。	是	1.5		
						1.5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25	①责任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合法有效。	是	1.25	2.5	
1.25	②是否建立校级具体操作方案、食品安全、食材采购、食品贮存、食堂管理、供餐配送、从业人员管理等制度	部分学校制度不够健全	0.25								

项目过程		组织实施				1.25	③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未提供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0		
		1.25				④是否建立健全校方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	是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25	①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是	1.25	4.5		
					1.25	②资助人员、数量、标准、金额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进行公示；	是	1.25			
					1	③项目资金申请、审查批复、协议书、资金拨付单据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1			
					1.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就餐环境、设施装备、采购环节、健康检测环节等是否落实到位并有记录；	部分学校就餐环境不健全	1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2	①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明、相关培训；		是	2
		2		②是否制定了对供餐配送食品检查、验收等质量措施和手段；是否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回访并建立台账；			是	2			
		2		③学校选择的供餐模式是否合理；用餐环境是否满足基本要求；食谱是否符合营养要求；陪餐制度是否落实；			部分学校未落实陪餐制度	1			
项目产出	33	产出数量	12	春季惠及学生人数	12	6	春季尽补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100%	6	12	33

				秋季惠及 学生人数		6	秋季尽补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 100%	100%	6	12	
		产出 质量	12	学生资助 覆盖率	12	6	学生资助覆盖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 100%	100%	6		
				发放标准 准确率		6	发放标准准确率=（符合标准补贴人次/实际补贴 人次）×100%	100%	6		
		产出 时效	5	资金支付 及时率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实际支付额/年度计划支 付额	100%	5	5	
		产出 成本	4	成本节约 率	4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 本	100%	4	4	
项目 效益	24	项目 效益	24	社会效益	24	6	以贫困地区和家庭困难学生为重点，通过实施 “营养计划”，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学生营养状 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	符合经济 发展要求	6	6	24
				经济效益		6	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 家庭学生、孤残学生共 8139 人次，投入资金 413.15 万元。减轻农村家庭经济负担，家庭经 济效益明显	减轻农村 家庭经济 负担明显	6	6	
				可持续性		6	依据《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 理办法》要求，营养改善计划坚持“政府主导、 全面覆盖、因地制宜、稳步提升”的原则，是一 项惠民政策，民心工程，具有可持续性	具有可持 续性	6	6	

				社会公众 满意度		6	以询问方式向受益群体征求意见，计划询问人数 50 人，实际询问人数 50 人。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80%为满分。	84%	6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4	94	94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评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对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背景。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31号）、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市财办教〔2022〕269号）、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号）等文件精神，计划安排宝鸡市烽火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135.00万元。该项目立项符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内容符合政策要求。

2. 项目内容。

根据宝鸡市烽火中学提供的项目资料查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校园电路改造和校舍维修。项目于2023年07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验收，2023 年 12 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为 1,372,575.00 元，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烽火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与规模	计划资金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校园电路改造、800KVA 箱式变电站、高低压电缆、更换暖气管道、钢楼梯油漆、值班室改造、大门改造、路灯照明等	135.00 万元	宝鸡市烽火中学	渭滨区教育局 体育局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招投标。

实施单位委托陕西广诚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评定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 1 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918,000.00 元，工期 20 天，质量合格；评定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 2 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中标价 501,000.00 元，工期 45 天，质量合格。

项目招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	质量标准	合同工期	招标时间
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 标段）	91.80 万元	合格	20 天	2023.7.10
	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 标段）	50.10 万元	合格	45 天	2023.7.10

通过对招标文件资料查看，项目招标程序及招标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程序合法有效。

2. 施工合同签订。

采购人（宝鸡市烽火中学）与中标单位（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7月12日、08月11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同时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基本一致，合同条款约定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 监理合同签订。

宝鸡市烽火中学通过“议标”方式于2023年07月10日与正晟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条款约定满足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于2023年10月向建设单位递交了“竣工验收报告”，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由宝鸡市烽火中学牵头，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参加了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

项目验收及质量评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质量评定
宝鸡市烽火中学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电路改造 （1标段） 2023.8.11	2023.10.8	20天	58天	合格
	校舍维修 （2标段） 2023.7.12	2023.10.8	45天	86天	合格

5.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图纸、投标工程量清单、结算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所载明的工程内容，结合项目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与设定的计划目标基本相符，项目完成率 100%。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筹集。

依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23〕55 号）和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 号）要求，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135.00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第一批 100 万元、第二批 35 万元）。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 资金拨付。

通过查看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资金拨付预算审批表，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3 年 09 月同意并拨付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共计 135.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3. 资金支付情况。

通过查看责任单位支付凭证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资金使用流程和支付额度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资金支付手续完整，支付程序合规。项目结算审定价 1,372,575.00 元，依据《施工合同》应付款 1,372,575.00 万元，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定价 3%由施工单位向责任单位缴纳。截止 2024 年 04 月底已支

付工程款 1350000.00 元，拖欠工程款 22,575.00 元，工程款支付比例 98.35%。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提高学校校舍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发生倒塌、坍塌、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机制，制定校舍安全技术标准，为学校未来维修和改建提供技术支持”。

年度目标：“完成项目主要内容：供电系统改造升级、校舍采暖系统更换、门卫值班改造和大门安保系统升级，提高和改善学校校舍安全防范能力”。

（二）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并为以后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审核立项、资金分配、项目管理、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本次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采用了10个二级子指标，24个具体三级指标，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结果。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五）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号）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项目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设定的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次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六）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

（1）建立绩效评价小组。

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进点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组织评价工作。

（2）数据与资料收集。

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概算书、任务计划书、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结算审计报告、责任单位自评报告、各项工程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

（3）访谈。

开展调查访谈及座谈会，听取责任单位、施工方和监理方关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等。

（4）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相关单位提出补充资料清单，由项目相关方提供补充材料进行完善，同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媒体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2. 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查看搜集到的有关资料，对有效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的原则进行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3）现场查看。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进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年度进行目标要求和年度计划。

（4）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分类进行归总，并在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

（5）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实施单位，根据委托方和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由宝鸡市烽火中学申报，经宝鸡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批准下达“2023 年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和区财政局下达“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的项目，项目符合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完成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在申报、审核、批准等环节上符合规定，立项程序符合要求。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宝鸡市烽火中学用电安全，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能力，建立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机制，保证正常教学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宝鸡市烽火中学按照项目特点，设定了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包含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的设定与项目内容要求一致，基本能够满足绩效评价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申报表中的一、二、三级指标设定的指标值与项目内容基本一致，满足项目的绩效评价需要，但缺少资金支付指标。

存在问题：绩效申请表“资金指标”中未设定“支付指标”，指标设定缺项，资金支出不够明确。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23〕55 号）、《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 号）安排，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135.00 万元，项目签约合同价 141.90 万元。

存在问题：未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建议：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编制概算，科学测算项目投资，确保补助资金满足目标要求。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区财政局下达《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和市财政局、教育局下达《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共分配宝鸡市烽火中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补助经费 135.00 万元。资金分配符合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规定，资金分配额度和用途规范合理。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3 年 06 月至 12 月共拨付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补助资金 135.00 万元，计划资金 13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工程款支付率。

工程款支付率=（实际支出工程款/应支付工程款）×100%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资金往来票据、资金支付凭证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04 月底，宝鸡市烽火中学共支付工程进度款 1,350,000.00 元，依据结算审计报告应支付工程款 1,372,575.00 元（工程质量保修金由施工单位另行交纳），拖欠工程款 22,575.00 元。工程款支付率为 98.35%。

(3) 资金支付合规性。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和有关资料，项目结算资料完整有效，资金申请手续齐全，审批额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施工单位已按合同比例缴纳。资金支付合规。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要求，明确规定了项目责任单位在资金申报、资金使用、过程管理、责任追究等资金管理方

面的规章制度。

宝鸡市烽火中学针对本项目成立了由校纪检委员为组长，财务、工会委员、教师为成员的项目监督小组；成立了由副校长为组长、后勤主任、教师为成员的项目管理小组。明确了主要领导职责、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宝鸡市烽火中学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为保证项目资金合规使用起到了监督保障作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宝鸡市烽火中学是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预算评估、项目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资料整理归档等主要职责。责任单位在制度执行方面，基本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3. 工程管理。

（1）质量管理。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查看，由宝鸡市烽火中学牵头，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成立了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通过查看工程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合格率为 100%，观感评定为好，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2）工期管理。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查看，宝鸡市烽火中学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于2023年07月开工，2023年09月完工，2023年10月进行竣工验收。基本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3）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完成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4）合同管理。

宝鸡市烽火中学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约定内容基本满足施工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合同履约率高。

（5）工程资料。

依据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施工资料内容不完整，质量主控资料缺项。

建议：责任单位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工程资料合规、有效、完整。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文件、投标清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现场查看统计，该项目计划内容和实际完成的项目内容基本一致，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指标，产出数量完成率100%。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全部项目总数）×100%通过查看项目工程资料和现场查看，该项目由宝鸡市烽火中学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100%，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验收程序合规、签字手续完整。责任单位与施工单位均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3）产出时效。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号）要求，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09月底前全面建成完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保证了秋季正常开学，完成绩效目标值，完成及时率为100%。

（4）产出成本。

成本降低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23〕55号）和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号）安排，该项目计划成本为1,350,000.00元，实际成本为1,372,575.00万元（工程结算审定价），成本降低率为-1.67%。

存在问题：项目成本超资金计划。

建议：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计划编制招投标最高限价，控制

合同价不超资金计划。

（四）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提高学校校舍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发生倒塌、坍塌、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机制，制定校舍安全技术标准，为学校未来维修和改建提供技术支持。

2. 可持续性。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建立长效机制是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

3. 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进行调研，向受益人员和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15份，收回问卷15份。受访者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为保证学校正常用电安全和校舍安全管理提供了保障。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详见附表-1）

本项目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价，评出综合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评分统计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综合 分值	评价 等级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91	优秀
		绩效目标	10	8		
		资金投入	8	6		
2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2		
		组织实施	14	14		
		工程管理	20	19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4	4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0		
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4	4		
		经济效益	4	4		
		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调查	3	3		
5	总分值		100	91		

（二）主要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分解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支付流程符合规定，成本管控基本合理，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为绩效目标指标值分解体现不够充分；未编制初设概算；成本管控超资金计划；工程资料内容不够完整等问题。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经验和做法

1. 政策支持力度大。

建立长效机制是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的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

2. 项目组织管理健全。

责任单位（宝鸡市烽火中学）针对本项目成立了“项目监督小组”和“项目管理小组”，明确了主要领导职责和部门分工。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在制度建设方面，学校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起到了监督保障作用。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分解体现不够充分。绩效目标中“资金使用”指标未设定“资金支付”目标和指标值。
2. 责任单位未编制初设概算，项目预算缺乏依据。
3. 项目成本超资金计划。
4. 施工资料内容不够完整。

（三）建议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加强项目前期预算管理，严格项目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处于可控状态；
3. 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计划编制招投标最高限价，避免出现

合同价超资金计划。

4. 抓好项目过程管理，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确保项目资料完整合规。

《2023 年渭滨区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在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对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渭滨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抓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点任务，为了统筹规划城区学校校点，满足城市扩容后的教育需求，2020年渭滨区规划新建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渭滨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全面加强学校项目建设的教育事业发展重点任务，优化资源供给，围绕中小学校点布局规划项目，“根据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2020-2025年布局专项规划，结合宝鸡市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推进全区中小学校点布局调整，计划实施川陕路小学迁建、渭滨第一初级中学、渭滨第一小学新建、神农镇广场幼儿园、火炬路幼儿园新建、火炬路小学新建、长岭中学改

扩建、广元路幼儿园建设等项目”。

（二）项目建设任务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建设任务：该项目位于川陕路中段，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新建设一所规模 36 个班、1800 名学生的标准化示范小学，学校规划占地面积为 37333.34 平方米(合 56 亩)；总建筑面积 23910.31 平方米，其中学校地上建筑总面积 20664.10 平方米，附属地下人防工程 3266.21 平方米。包含教学楼 3 栋(1#教学楼 3265.22 平方米，2#教学楼 2617.13 平方米，3#教学楼 3307.31 平方米)，4#实验楼 3146.82 平方米，5#综合楼 4179.27 平方米、以上 5 栋均为框架结构五层；6#楼渭滨区中小学安全体验馆和阶梯教室综合楼 7394.56 平方米(地上 4128.35 平方米;地下 3266.21 平方米)、框架结构二层；室外运动场 9530 平方米，以及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2. 项目完成情况：2021 年 1 月 23 日，渭滨区 1 月份重点项目开工仪式在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工地举行，2021 年 3 月 1 日西部华旗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场建设，12 月底完成主体封顶。2022 年 8 月完成安装工程及一期建配采购。2022 年 9 月招生运行，目前在校生 942 名，教职工 57 人，开设 19 个教学班。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学校安全体验馆建设进程缓慢，另外精品录播教室、机器人活动室、3D 打印、学校报告厅、室内风雨操场还未完成建设。

（三）项目参建单位

- 1.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 2. 建设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小学
- 3. 监理单位：**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施工单位：西部华旗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1. 项目资金收入情况：截至 2023 年底财政共下达资金 15033.0161 万元。此次，2023 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续绩效评价金额为：2023 年 3 月 24 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7 号）下达资金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渭滨区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该笔资金 2023 年共支出 8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5%，2024 年当年支出 84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4%。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共支出 929.51 万元，结余 370.49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71.5%。

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元）

支付时间	支付明细	支付金额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支付西部华旗工程款	27415.38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支付中信泽绿化文化工程款 40%进度款	863400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富卓硕天图书室阅览室	183300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华宸伟业少队部和第一二会议室	76744.07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陕西明朗心理咨询建设	139854.5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宝鸡恒盛电子校园广播系统	139840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西安钻豹消防和安防建设	281188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陕西朗恒校园网络千兆校园网中心机房建设	322700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富晶智尚小学美术音乐舞蹈室	276950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陕西众诚铭创智慧教室	274535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陕西讯控科技劳技智慧书法教室	205200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睿萱文化科学实验室数学科学教学仪器建设	214583.85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宝鸡天鸿体育器材和体质测试室 校医室建设	43415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中国电信两个微机室建设	117795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陕西亨利实业学生课桌椅 750 套	64525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卓安建筑彩色 LED 屏	114150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北路雨污顶管连接川陕路市政管网工程	32302.67
2024 年 2 月 2 日	支付宝鸡友邦环保科技公司补购 3 台直饮水机费用	12000

2024年2月2日	支付第一第二会议室音响设备采购费	20000
2024年2月2日	支付新达科技办公一体机一批采购费用	20000
2024年2月2日	支付金台艾佰佳窗帘采购费	16000
2024年2月2日	支付易枫达公司校园绿化文化工程第一笔设计费	22350
2024年4月11日	支付远创项目公司学校绿化文化工程监理服务	18138.72
2024年2月2日	支付陕西地矿三队沉降观测和基坑变形	64000
2024年2月2日	支付信远监理第三笔20%服务费	40760
2024年2月2日	支付陕西奕森沅公司学校换热站及院内一次网工程	115739.2
2024年2月2日	支付华旗进度款	3350000
2024年2月2日	支付西北火电公司接市政供电第一笔费用	95697.39
2024年2月2日	支付省现代院合同设计费尾款	110500
2024年2月2日	支付陕西荣冠修建操场面层	564000
2024年2月2日	支付陕西福达宝鸡分公司换热站监理费	10980
2024年2月2日	支付西安瑞君宝鸡分公司绿化文化审计费	7069
2024年2月2日	预支西部华旗农民工工资	1450000
合计支出费用		9295132.78

（五）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文件所附绩效目标表如下所示：

表 2 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1300 万元）

项目名称		渭滨区川陕路小路迁建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标 体 目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支持消除城镇学校现有大班额，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效 年 指 度 标 绩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 所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3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消除 66 人以上的大班额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校舍类项目发挥效应年限	≥ 30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是：围绕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简便有效原则。

2.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及其他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

（6）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

（7）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3〕10号）；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侧重方向调整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36个（详见附件），满分为100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启动后，组成评价小组，收集数据资料，进行评价前期调研，设计评价指标，拟定项目具体评价方案，并进行实施方案论证。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按照以下层级进行调研：一是对川陕路小学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形成基础数据；二是根据基础数据情况对项目相关点位展开现场调研及抽查、问卷调查、分析并核实建设情况，计算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省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项目现场调研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58”，评价结果为“优”。

具体情况下表：

表 3 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0%
过程	20	17.14	85.70%
产出	30	28	93.33%
效果	30	29.94	99.80%
总计	100	91.58	91.58%
绩效评价得分：91.5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渭滨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抓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点任务，为了统筹规划城区学校校点，满足城市扩容后的教育需求，2020年渭滨区规划新建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第四章义务教育中（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的要求。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符合《渭滨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9月）—“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全面加强学校项目建设，优化资源供给—围绕小学校布局规划项目的支持内容，“根据市、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2020-2025年布局专项规划，结合宝鸡市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推进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调整，计划实施川陕路小学迁建、渭滨第一初级中学、渭滨第一小学新建、神农镇广场幼儿园、火炬路幼儿园新建、火炬路小学新建、长岭中学改扩建、广元路幼儿园建设等项目”。本项目符合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提升国民素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总分2.5分，评价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2016年6月15日，宝鸡市教育局以《关于陈家村等三所小学合并建设选址意见的复函》（宝市教函〔2016〕95号），同意渭滨区将《宝鸡市城区中小学布点规划（2009-2020）》中的陈家村小学、姜城村小学、川陕路小学合并建设新的川陕路小学。2016年12月29日，宝鸡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新建川陕路小学建设规划选址的意见》同意渭滨区新建川陕路小学规划选址，并请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后，严格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2021年5月19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103022021000011 号），明确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建设依据、项目拟选位置、拟用地面积、拟建设规模等内容。

②2016 年 9 月 18 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渭滨分局对《宝鸡市渭滨区陈家村等三所小学合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查，认定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登记”。

③由于连霍高速宝鸡过境段的建设必须经过原川陕路小学，导致该校无法在原址使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以《关于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建议书的函》（宝渭教体函〔2017〕49 号）向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项目建议书。2017 年 4 月 25 日，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17〕87 号）进行批复，同意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明确了建设单位、建设主要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

④2017 年 10 月 24 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经川陕路小学及区维稳部门评估审签，评估结论为“准予实施”。

⑤2018 年 1 月 11 日，将川陕路小学总平面图进行公示。

⑥2018 年 1 月 24 日，川陕路小学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61030200000010。

⑦2018 年 9 月 30 日，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18〕

206 号) 进行批复。明确了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年限、招标实施方案, 附《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核准采用委托招标的形式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及其他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综上所述,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总分 1.5 分, 评价得 1.5 分。

(3)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项目陆续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复、可研批复等。

综上所述, 评价认为该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 该指标总分 2 分, 评价得 2 分。

(4)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项目前期已按照《渭滨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编制了项目建议书、环评报告、土地规划及可研报告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于 2021 年已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 评价认为该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规范, 该指标总分 2 分, 评价得 2 分。

2. 资金安排。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照《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7 号) 文件下达本次项目投资 1300 万元。依照资金使用方案该笔资金计划支出学生课桌椅、办公电脑、“三个课堂”建配、学生室内体育场等设施设备

采购费用 1000 万元；计划支出附属配套的集中供热接入、操场卫生间等工程费用 300 万元。计划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为 2023 年度。但对照支付明细表中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川陕路小学未针对该笔资金设置合理的工作任务及工程进度计划，造成项目申请的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相匹配，后续导致支出进度较慢，2023 年支出 8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85%，当年财政资金闲置 1210.92 万元，2024 年支出 84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4%。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共支出 929.51 万元，结余 370.49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71.5%。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该指标总分 3 分，评价得 2 分。

（2）项目申请上级专项资金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此次，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不涉及上级专项资金，该指标总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3）项目与一般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根据有关规定，一般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等，学校建设属于一般债券支持领域。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与一般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相匹配，该指标总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4）项目申请一般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截至 2023 年该笔 1300 万元债券资金仅支出 8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85%，当年财政资金闲置 1210.92 万元，2024 年支出 84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4%。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共支出 929.51 万元，结余 370.49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71.5%。财

政下拨一般债券额度与建设实际需求不相匹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申请一般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不相匹配，该指标总分 1 分，评价得 0.5 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明确性。

如本项目绩效目标表所示，绩效目标表整体填报格式完整规范，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内容与指标值的填写存在指标含义理解不清晰，指标值未能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值，绩效指标填报未能细化量化的问题，如将“数量指标”设定为“涉及学校”，指标值为“1 所”，绩效目标含糊不清未能针对该笔 1300 万元资金设置合理细致的指标值，未体现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建筑面积、班级数量、部室面积等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将时效指标设定为“预算执行率”，指标值为“ $\geq 95\%$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成本指标”设定为“补助资金”，指标值为“1300 万元”，缺少测算依据。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明确性，该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3 年底财政共下达资金 15033.0161 万元。此次 2023 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金额为：2023 年 3 月 24 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3〕7 号）下达资金 1300 万元，资金

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使用率。

该笔 1300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共支出 8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5%，2024 年支出 84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4%。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共支出 929.51 万元，结余 370.49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71.5%。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有结余，预算执行率较低。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 0.14 分。

（3）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施工支出票据和资金拨付回单，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按照计划执行，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4）绩效自评质量。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2〕23 号）下达 1300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缺乏客观评价的标准和准则，导致无法明确工程进展，从而影响绩效自评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自评质量较低，该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 1 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未用

于改变、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未用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未用于对个人工资发放、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的支出、支付利息，未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范，该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

在业务管理方面，川陕路小学制定有《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宝渭川小字〔2018〕11 号），以加强对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资金管理；有《川陕路小学校建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校建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的管理和控制；有《川陕路小学工程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总则、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成本核算及控制；有《川陕路小学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并成立校建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小组以保障项目工程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有《渭滨区川陕路小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有《川陕路小学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包括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度、监督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制度；有《渭滨区川陕路小学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包括总则、项目申报、项目论证与审批、项目管理与监督、项目验收与效益评价、奖惩问责等内容，并附《学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实施时，同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日常管理方面，川陕路小学制定有《川陕路小学内控领

导小组及工作方案》、《川陕路小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川陕路小学财务内部监督与评价制度》、《川陕路小学单位负责人会计出纳职责》、《川陕路小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川陕路小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川陕路小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等制度。

在项目工期进度管理等方面,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成立渭滨区川陕路小学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宝渭政办函〔2018〕47号)成立本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川陕路小学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实施项目的规划、设计、评审、监理等工作;负责川陕路小学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与相关单位签订拆迁安置、工程建设等协议;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2018年6月19日,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以《关于成立渭滨区川陕路小学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宝渭教体发〔2018〕126号),2018年6月4日经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局务会议研究,成立本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及监察小组,明确了工作小组和监察小组的成员名单和职责,加强对川陕路小学建设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

2019年4月16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调整渭滨区川陕路小学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宝渭政办函〔2019〕11号)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领导小组负责川陕路小学项目建设的决策、调度和重大问题的协调、督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认真贯

彻落实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按照学校建设的各项标准要求，负责制定川陕路小学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确定阶段性重点任务；负责川陕路小学项目建设的整体协调，与相关单位签订拆迁安置、工程建设等协议以及相关的经济合同；负责川陕路小学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做好立项、可研、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各项工作。

2020年5月8日，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小学《关于迁建办工作人员职责分工的决定》（宝渭川小发〔2020〕7号）明确迁建办所有人员工作职责。且本项目有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质量可控，该指标总分10分，评价得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建设产出数量。

截至2024年5月底，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建设工程中学校1#-5#号楼主体及建配已完成工并投入使用，目前安全体验馆、学校报告厅、室内风雨操场尚未完工。其他项均按清单量完成。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产出数量均已达到规划标准，该指标总分10分，评价得10分。

2. 建设产出质量。

学校建筑是师生学习、体育活动等重要场所，其安全与稳固必须得到严格监管，学校投入使用后暂未发现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产出质量均已达到验收标准，该指标总分5分，评价得5分。

3. 建设产出时效。

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建设工程总工期为 480 天，按照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计算，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际至今学校 6#号楼内部装饰装修（风雨操场、报告厅、学生安全体验馆）尚未完工，产出不及时。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按照计划工期有序开展，该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 8 分。

4. 产出成本。

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项目采购，节省了项目成本，评价组认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按照财政预算合理支出，该指标总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学位的饱和度。主要评价实际招生人数占设置学位的比率是否达到预期。目前一、二年级正常招生，各设置 8 个和 7 个教学班，三至六年级暂各设置 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942 人，超过规划班额。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校实际招生超过预期，该指标总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学校可容纳总人数、内配充足程度及对解决周边群众子女入学困难情况。学校全面投入使用后共设置 36 个教学

班，满足 1800 名学生入学需求，学校目前功能部室和内配设施先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川陕路周边群众子女入学压力。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

主要评价新校投用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目前，川陕路小学作为经二路小学分校，共享经二路小学优质教师资源，投用以来社会反响较好，教育教学质量较高。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4. 满意度。

针对川陕路小学迁建项目投用后的教育教学质量、校舍安全、校舍布局等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 109 份，综合满意度 9.94。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 10 分，扣减 0.06 分，评价得 9.9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管理，明确分工

学校建立了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分别由区领导领导、教体局领导、校领导组成，制定了分工表，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奠定了搬迁工作的组织基础。

（二）缓解义务教育学位紧张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扩大了城区学位供给，优化完善了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满足城区学生入学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促进渭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与模糊。存在着绩效目标设定不

合理与模糊的问题，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值的设置过于宽泛或者含糊不清，并未针对该笔 1300 万资金设定明确的指标值，使得后期绩效评价时缺乏明确的方向。此外，目标设定应该围绕可衡量和可实现性来设计，但该笔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值只有一些文字性评语，主观性太强，缺少可以客观评分的标尺。

（二）特色部室建设进度滞后。安全体验馆建设进程缓慢，另外精品录播教室、机器人活动室、3D 打印、学校报告厅、室内风雨操场还未完成建设。

（三）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进度缓慢，资金效益未能得到有效发挥，致使财政背负额外的资金成本，年度债券发行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

（四）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缺乏对具体指标的深入分析。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优化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绩效目标设置应该明确具体，能够量化并有时限。目标的完成度应该可以被评估和追踪，以便后期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估和反馈。

（二）建议加快施工进度，加强施工管理。目前学校已经投用，要加快未完工项目的工程进度，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早日实现特色优质教学资源的供给。

（三）建议增强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政府债券资金作为有偿使用的财政资金，要算好成本账和需求账，做好债券发行额度的测算工作，避免债券资金长期闲置浪费。

（四）建议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自评质量。绩效自评工作是检验财政资金和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手段，对于

单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具有重要作用。